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滕品亮

被告 翁駿成
楊弼勝

周子傑

潘韋安

鄭傑丞

楊偉恩

黃竣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楊弼勝、周子傑、鄭傑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

送本院民事庭。

(二)另被告翁駿成雖由本院另行審結，被告潘韋安、楊偉恩現由本院通緝中尚未審結，被告黃垵晨則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。惟被告翁駿成、潘韋安、楊偉恩業經本院於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認定同為犯罪行為人，被告黃垵晨則經追加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記載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；且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主張被告翁駿成、潘韋安、楊偉恩、黃垵晨就本件侵權行為之事實，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均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爰就被告翁駿成、潘韋安、楊偉恩、黃垵晨部分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陳鎖鏗
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